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請假)、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盧委員志輝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3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5.3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4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調查一案。
    2. 處理情形：彙整各鄉鎮公所圈票處遮屏庫存及需求數量，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將調查表函報中選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5.23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3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訂定本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函報中選會，並函請各鄉鎮公所派員參加。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5.23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1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訂定本會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於 111 年 6 月 1 日函報中選會及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5.24 中選務字第 1110022505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於招募工作人員時配合辦理。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5.26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7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紙製投票匭採購事宜。

2. 處理情形：彙整各鄉鎮公所選舉及公投紙製投票匭及選舉種類貼紙需求數量，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將調查表函報中選會。

#### 九、重要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本會由蔡副總幹事建鑄及魏課員小娟視訊與會，會中討論「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 7 項提案並作成決議，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等，均依中選會來函訂定本會實施計畫函報中選會，並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報告中各項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準備工作，業務單位皆依中選會來函說明

及相關規定處理，後續各項選務作業，也須依期程逐步辦理完成。

年底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為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於員有名額之上，再增加 2 名管理員及 2 名監察員共計 4 人，請承辦單位督導各鄉鎮公所提前因應準備，遴選工作人員，遴選時亦須注意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必須完整接種 3 劑新冠肺炎疫苗之規定，廣為宣導。

十二、散會。